理寺太子少保尚書等官林巨等議得事体既有輕
重法令貴乎適中竊惟边境倉粮專爲供給軍餉最
爲緊急此於民間預備賑濟倉粮不同遇有侵盗边
粮必須滿貫罪至斬絞者方於边遠充軍流罪以下
止照常例發落今又侵盗預備倉粮不分賍數多少
一槩俱發口外爲民不無輕重失倫人难遵守除官
吏受枉法賍滿貫者俱照見行事例施行及查究閑
過賑濟倉粮行移巡撫右副都御史何從宜處置
外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侵盗民間預
備倉粮至滿貫犯該斬絞罪者追粮完日官吏里老
書手人等發口外爲民旗軍舍餘人等調边衛差操
職官有犯監候奏
請發落若賍不滿貫犯該徒流以下者加陪追粮还官照
依常例發落如此則情法允當刑名適中緣係會議
斟酌條例事理本院等衙門右都御史等官戴　等
具題奉
聖旨欽此欽遵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侵盗民間預備倉粮賍
至滿貫犯該斬絞罪者追粮完日官吏里老人等
發口外爲民旗軍舍餘人等調邊衛差操職官有
犯奏
請發落若賍不滿貫犯該徒流以下者加陪追粮还官照常
發落例
成化十八年二月初九日都察院等衙門右都御史
等官戴　等
題爲公務事山西道呈奉本院劄付准户部咨本部會

同各部都察院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等官尹　等議
該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
御史何喬新題一件修舉荒政以禦災切惟洪武年
間州縣衛所各置倉廒積貯有法出納有時雖有韋
勞之災民無飢饉之患
皇上嗣位屢下
明詔修舉荒政凡府州縣官考滿赴部俱開具倉儲實數
以憑黜陟立法非不嚴且密也奈何所在非人略不
加意近因巡歴所屬查得各州縣預備倉粮多者數
千石少者二三百石甚至倉廒枵然全無顆粒詢其
所以蓋收出之際官吏不行用心查審以致里老書
手通同作弊或將逃亡死絶人户妄報関支或頂貿
准人户姓名赴倉冒領及至追收之時膚鄙官員以
催徵多怨謗寛縱得美名因循度日並不經理考滿
所開倉儲不過虗數遂使
国家良法美意侵以廢弛間遇荒歉民無所仰官無所措
查得成化三年八月内巡撫河南左副都御史王恕
奏稱呈書人等冒支預備倉要行禁約户部議奏今
後放支賑濟官吏里書人等取受財物侵盗倉粮不
分贓數多少俱發口外為民官吏枉法滿貫者照例充
軍已經通行外但行之年久人心玩忽合無申明前例
通查各處預倉粮原額幾何放出幾何拖欠未完幾
何中間若有詐冒関支者許其自首秋後照數还官
免其問罪若隱情不首或体訪得出或被人告發究
問明白犯該革前者官吏里書人等俱照例發落革
後者仍照前例口外為民官吏枉法滿貫充軍等因

具奏該各會議奏
准查行禁約備由移咨劄付到道查得先奉衣院劄付該刑
部等衙門議一件嚴法令以革边倉宿弊事該巡撫
甘肅右副都御史朱英奏今後盜賣边境倉粮犯該
監守自盜常人盜滿貫斬絞罪者不分軍民舍餘人
等俱發边衛充軍流罪以下俱照常例發落又一件
為禁革奸弊事該巡撫河南左副都御史王恕奏要
将放支賑濟粮米官吏里老書手人等犯該侵盜倉
粮不分贓數多少俱發口外為民等因俱已奏
准通行遵守去後今該前因查呈到院臣等會同刑部大理
寺太子少保尚書等官林　等議得事体既有輕重
法令貴乎適中切惟边境倉粮專為供給軍餉最為
緊急此與民間預備賑濟倉粮不同遇有侵盜边
粮必須滿貫罪至斬絞者方擬邊遠充軍流罪以下
照常例發落今侵盜預備倉粮不分贓數多少一槩
發口外為民不惟輕重失倫抑則人难遵守除官吏
受財枉法滿貫者俱照見行事例施行及查究閑过
賑濟倉粮行移巡撫右副都御史何喬新從寘處置
外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侵盜民間預
備倉粮贓至滿貫犯該斬絞罪者追粮完日官吏里
老人等發口外為民旗軍舍餘人等調边衛差操職
官有犯監候奏
請發落若贓不滿貫犯該徒流以下者加陪追粮還官照依
常例發落如此則情法允當行法適中緣係會議
斟酌條例事例未敢擅便具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